

证券代码：839292

证券简称：新联纬讯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上海新联纬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林卫慈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162,58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7%。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并新增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制度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林卫慈、许冬青、倪兴华、戴勤娣、韩吉来等五人继续担任上海新联纬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就任。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选举许列梅、任晓为公司董事会新增董事，任职期限同第二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成员由5人增加至7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62,5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关于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并新增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的议案内容，需相应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条款内容做如下修订：

修改前内容：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改后内容：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对于未做修订说明的《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均保持原条款不变。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62,5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关于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并新增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的议案内容，需相应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九条条款内容做如下修订：

修改前内容：

第九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修改后内容：

第九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对于未做修订说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均保持原条款不变。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62,5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制度的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李明、贺杰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就任。上述人员符合

《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62,5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林卫慈	董事	任职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许冬青	董事	任职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倪兴华	董事	任职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戴勤娣	董事	任职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韩吉来	董事	任职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许列梅	董事	任职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任晓	董事	任职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明	监事	任职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贺杰	监事	任职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新联纬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上海新联纬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